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5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位于茂名市茂名港吉达港区规划东突堤东北角。防波堤采用抛石斜坡堤布置，总长5567.9m，斜坡堤从岸侧至海侧堤顶高程由6.5m~8.5m过渡，岸侧至海侧堤顶宽度为5.06m~9.18m，不进行基槽开挖，不涉及挤

淤爆破工程。项目申请总用海面积 47.0939 公顷，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占用自然岸线 63.5 米，不形成新的有效岸线。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工程水域水质及水生生态的影响。

（二）施工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应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作业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应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等要求处理。

（三）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

措施。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